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2/01-02號文件

2001年12月7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議員私人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就第一太平銀行(“第一太平”)的業務轉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一事，以及就其他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一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於2001年11月30日發出。

首讀日期

3. 2001年12月5日。

意見

議員私人條例草案

4. 本私人條例草案由吳亮星議員提出。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第一太平是東亞的全資附屬公司。兩間銀行均為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獲發牌的持牌銀行，並在香港註冊成立。條例草案的弁言述明，為更妥善經營兩間銀行的業務，宜將兩間銀行各自的業務合併，而該項合併應以將第一太平的業務移轉予東亞的方式進行。同時，考慮到合約關係及其他法律關係對第一太平所經營的業務的影響程度，宜藉本條例草案將該等業務移轉，使兩間銀行業務的經營及連續性不受干擾。

5. 立法會主席已裁定條例草案涉及《議事規則》第51(4)條所指的政府政策，所以必須得到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才可提交。條例草案涉及有關管制銀行、以法團盈利抵銷虧損，以及租務管制的政策。此

等政策已在相關的法例內反映。行政長官在2001年11月21日的函件中同意條例草案可提交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54(1)條的規定，在立法會於2001年12月5日考慮二讀條例草案前，財經事務局局長已示明該書面同意。

金融管理專員對擬議合併計劃的支持

6. 在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2001年11月5日的會議(“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對制定此條例草案表示歡迎，並且表示，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擬議的合併計劃會有助促進銀行體系的穩定性。東亞的代表亦告知事務委員會委員，金融管理專員已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9條批准第一太平作出安排或訂立協議，以出售或處置其全部銀行業務。

指定日期

7. 業務轉歸將自指定日期起生效。根據條例草案第3條，第一太平及東亞須於憲報刊登聯合公告述明指定日期，而該公告並非附屬法例。在指定日期當日，無需其他作為或契據，東亞將繼承第一太平整項業務，猶如東亞與第一太平在各方面而言在法律上均是同一人一樣。第一太平訂立的所有現有文書，包括授予抵押或包含抵押的文件，自指定日期起，將猶如當事一方為東亞而非第一太平的情況而解釋和具有效力。

8. 於指定日期當日，第一太平將易名為“BEA Pacific Limited”，其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將會減少並註銷。第一太平的銀行牌照須按照《銀行業條例》第V部，自金融管理專員將決定的日期起撤銷，而該日期須在憲報刊登。

抵押權益

9. 條例草案其餘部分為補充條文，與同在2001年7月制定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2001年第25號)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2001年第26號)的現行條文相若，特別是第7(g)(v)及(vi)條，該兩條條文緊隨上述兩條條例的有關條文，以確保向東亞和第一太平提供抵押權益的人士，他們在償還貸款保證之下承擔的責任，不會因此條例草案而有所增加或擴大，除非——

- (a) 該抵押權益的條款另有明文規定；
- (b) 東亞取得授予該抵押權益的人的書面同意；或
- (c) 該抵押權益是根據一般法律產生的。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10. 根據第7(1)條的建議，將第一太平的業務移轉及轉歸東亞，以及因預期或由於進行上述移轉及轉歸而向東亞所作出的任何信息披露，並不屬違反第一太平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所負有的保密責任，而東亞或第一太平亦不屬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或保障資料原則。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原則上同意應作出立法修訂，就收購及合併活動中移轉個人資料的事宜，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制定豁免條文。不過，當局能及時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作出修訂的可能性不大。

課稅

11. 條例草案第8條關乎第一太平及東亞的會計處理。第一太平在合併生效的財政年度開始後所得的任何盈利或虧損，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東亞的盈利或虧損。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東亞的代表透露，第一太平及東亞在有關的課稅年度內均無蒙受虧損，而兩間銀行在承擔稅務付款方面的責任均不會因有關合併而有所減少。

僱傭合約及利益

12. 條例草案第9條規定，根據第一太平的僱傭合約而受僱於第一太平及東亞的任何人，就所有目的而言，須當作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惟第一太平的董事、秘書及核數師則不在此列。條例草案第10條關乎AIA Retirement Fund Scheme、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及第一太平及東亞須支付的酬金利益。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關方面向議員表示，在擬議的合併生效後，東亞並無解僱員工的計劃。

保留條文

13. 條例草案第16條規定，第一太平或東亞或其附屬公司，並不因本條例草案而免受任何規管上述銀行或公司的業務經營的成文法則所規限。換言之，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東亞或第一太平仍須向金融管理專員申請《銀行業條例》規定的所需批准或同意。

14. 條例草案第18條依循《議事規則》第50(8)條的規定。該條文規定，條例草案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當作影響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政治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但條例草案所述及者和經由、透過或藉著他們提出申索者則除外。

諮詢公眾

15. 並無進行公眾諮詢。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5段所述，多個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曾審閱條例草案並提出意見。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6. 有關方面曾於2001年11月5日的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此條例草案。在會上所簡介的有關資料載於上文第6、10、11及12段。

結論

17. 條例草案在法律方面並無問題。如議員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隨時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1年12月5日